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4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鹿邑县2023年度第五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周口市人民政府：

《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鹿邑县2023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周政土〔2023〕339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鹿邑县转用并征收卫真街道等2个街道大李社区等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0.2402公顷、林地0.2406公顷、草地0.2998公顷、其他农用地0.0145公顷，征收卫真街道等2个街道大李社区等3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4.0562公顷，共计4.8513公顷（其中耕地0.2402公顷），作为鹿邑县

2023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鹿邑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0.2402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鹿邑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鹿邑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鹿邑县 2023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鹿邑县2023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鹿邑县共计	4.8513	0.7951	0.2402	0.2402	0.2406	0.2998	0.0145	4.0562
卫真街道小计	3.7221	0.5696	0.1956	0.1956	0.0742	0.2998		3.1525
大李社区	2.8203	0.5696	0.1956	0.1956	0.0742	0.2998		2.2507
小洪洼社区	0.9018							0.9018
鸣鹿街道小计	1.1292	0.2255	0.0446	0.0446	0.1664		0.0145	0.9037
胡半社区	1.1292	0.2255	0.0446	0.0446	0.1664		0.0145	0.9037

集体
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9日印发

